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对风险评估或风险意识不足，在公司出现风险时缺乏有效、稳健的应对措施，导致公司在2024年出现流动性困难，金融机构借款、供应商货款出现逾期，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因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且部分生产线停工停产，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表明公司的风险评估或控制环境存在缺陷，使公司内部控制失去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的功能。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

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8.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9%；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内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资金管理、人力资源、工程项目、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存货管理、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会计差错/营业收入总额（偏离目标的程度）	小于等于0.1%	0.1%-0.5%	大于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出现非例外事项的重大错报；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就当前情况而言，公司管理层在风险评估与应对上的不足，导致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境，已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控制环境无效等重大缺陷迹象。

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判断（财产损失）	500万元以下	500万元-2000万元	2000万元以上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

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对风险评估或风险意识不足，在公司出现风险时缺乏有效、稳健的应对措施，导致公司在2024年出现一系列严重财务问题，这属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整改措施：公司已成立专项整改小组，加强管理层对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培训，后期引入专业的风险管理咨询机构，协助完善公司风险评估体系，制定详细的风险应对预案。同时，加强与金融机构、供应商的沟通协调，积极寻求解决方案，缓解流动性压力，逐步解决银行账户冻结、诉讼及仲裁案件等问题，降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目前，整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尽管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将持续加大整改力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努力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